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世新大學

Shih Hsin University

註冊、選課須知

(學士班新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辦理註冊、選課相關事項時間表

辦理時間	辦 理 事 項	承辦單位
109.5.19	公布全校開課一覽表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109.8.20前	初選	分機 82023-82027
109.8.27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局臨櫃繳款：逕向郵局各分行繳納。 ■ ATM 轉帳。 ■ 信用卡語音、網路繳款。 ■ 便利商店繳費 (請參閱P.25) 	總務處出納組 分機 82127、82119
	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82064 83091、82080
	網路登錄申請就學貸款(不可貸語言實習費) (1)到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對保 (2)寄回就學貸款資料	
109.9.9 109.9.18	加退選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109.9.14	正式上課	-
109.9.28 109.10.12	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用	總務處出納組 分機 82127、82128
109.10.14	依出納組繳費結果，刪除未繳交實習費學生課程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109.10.15 109.10.19	確認網路選課結果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世新大學總機(02)2236-8225

註冊選課相關問題查詢單位（電話）

學校電話總機：(02) 22368225

項 目	負 責 單 位	組 別	電 話 分 機	備 註	
註冊事宜	教務處	註冊服務	82032-39		
繳費事宜	總務處	出納組	82127、82119		
停車申請事宜	總務處	環安組	82109、82113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82064、82080		
就學優待減免	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83091、82080		
兵役緩征	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83088		
租屋資訊	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	82065		
學生保險	學生事務處	衛保組	82078		
住宿事宜	學生事務處	校本部宿舍	82076	校內直撥分機 校外請先撥 02-26620123	
		深坑宿舍	25851		
		校外宿舍			
身心障礙生業務	學生事務處	無障礙資源中心	82084		
課 程 、 選 課 及 抵 免 事 宜	教務處	課務服務	82022-25、 82027		
	通識中心		83002		
	產學合作處產學計畫組		82163		
	國際 事務處	境外生服務中心		82326、82327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82323	
	兩岸交流 事務處	陸生服務中心		63828	
		兩岸學術交流中心		63833	
		體育室		83062	
		軍訓室		83089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83112	
	新聞傳播學院	新聞系		83132-33、 83141	
		廣電系		83192-93、 83208	
		圖傳系		83252	
		公廣系		83222、83238	
		口傳系		83162	
		資傳系		83282	
		數媒系		83292、84231	
		傳管系		83312-13	
	人文社會學院	社發所		83512	
		性別所		83612	
		社心系		83532	
		英語系		83562	
		中文系		83592	
		日文系		83622	
		外語教學中心		83022	
		華語文教學學程		83044	
	管理學院	資管系		63342-43	
		財金系		63432、63442	
行管系			63462		
觀光系			63371		
經濟系			63416、63403		
企管系			63922		
法律學院	法律系		83720、83730		
	智傳所		83732		

【教務】

大一新生免到校註冊須知

(學號查詢等功能，自 109 年 8 月 8 日開始適用)

世新大學總機：02-22368225

地址：11604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FAX：02-22360103

<http://www.shu.edu.tw/>→新生→大一學生

壹、前言

學生請依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於繳費期限內繳納繳費單所列各項費用，手續完成後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具函請准延緩繳費註冊外，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如逾期或不符合規定未能按時繳費註冊者，其相關權益之損失，由學生自行承擔。

貳、通訊報到(各式表格請見【附錄五】新生報到相關表件或上網下載)分機 82035~82039

一、表件郵寄日期

【註冊課務組表一】通訊報到專用信封，請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上，並檢附下列表件後，依編號順序裝入信封內，於 8 月 20 日(四)前以限時寄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繳交核驗表件

1. 畢(修)業證書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紙影印，請於右上角寫明學號、系組別。運動績優生報到時已繳交學歷證件者，本項免繳。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符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學籍記載表：請至世新大學首頁→新生→新生填報基本資料，填妥各項資料後，於列印頁面印出學籍記載表，黏貼照片及簽名後繳交；並同意所填各項直接、間接資料，在世新大學學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授權世新大學作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
*網路填寫方式及說明請見附錄四【註冊課務組表二】
*特殊身分學生，應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
3. 【註冊課務組表二~一】證件黏貼表：請詳填並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出納組】世新大學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參、注意事項

一、繳費(出納組 分機 82127、82128、82119)

1. 繳費單於 8 月中旬以平信寄發。
2. 學生應按繳費單說明，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各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3. 僑生、外國學生應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費。
4. 本校調整日間學制延修生學雜收費標準，業經 107 年 7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施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除繳交學分費外，第一年另需繳 500 元之雜費，第二年起另需繳交 1,000 元之雜費。

二、助學措施(生活輔導組 分機 82080、83091、82064、82095)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各項助學措施，請至世新大學首頁→在校生→就學獎助專區，詳閱學務處相關公告。

三、選課

請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網路選課手續，並詳閱註冊選課手冊中選課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新生學分修習及課程計劃，如有疑慮，請逕向就讀學系查詢。

四、健康檢查(衛生保健組 分機 82078、82079)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參考網址：世新大學首頁→新生→新鮮人專區→學務各項新生資訊→衛生保健組)

五、學生證(註冊課務組 分機 82035~82039)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其學生證照片以大學甄選入學彙辦單位及考試分發委員會轉送之影像檔製作。
2. 僑生及外國學生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統一製作學生證，請於開學後兩週至教務處領取。
3. 學生證於開學後由班長至教務處統一領取，未完成通訊報到(含未繳交學歷證件影本及學籍記載表)或未繳費者，暫無法領取學生證。

六、辦理兵役緩徵(生活輔導組 分機 83088)

男同學入學時均須至本校「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填寫個人「兵役資料」，或繳交紙本「學生役男兵役狀況資料表」(可至學務處/生輔組/學生專區/兵役資訊網頁下載)。

七、開學：9 月 14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外國學生、僑生通訊報到注意事項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新生及分發僑生適用)

學校總機：02-22368225

地址：11604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FAX：02-22360103

<http://www.shu.edu.tw/>→新生→大一學生

E-mail:regist@cc.shu.edu.tw

壹、前言

本校本學年度於 9 月 14 日 (星期一) 正式上課，註冊繳費相關事項，請同學詳閱註冊、選課手冊內之「新生免到校註冊須知」。

貳、通訊報到 (各式表格請上網下載) 分機 82035~82039

一、表件郵寄日期

【註冊課務組表一】通訊報到專用信封，請註明身分為「外國學生或僑生」後，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上並檢附下列表件，依編號順序裝入信封內，於 8 月 20 日 (二) 前以限時寄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繳交核驗表件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 學歷 (力) 證件正本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證明文件，不需檢附「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2. 外國學歷入學檢附資料如下，持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學歷報到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繳驗：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國外保險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護照影本以供查驗。
5. 學籍記載表：請至世新大學首頁→新生→新生填報基本資料，填妥各項資料後，於列印頁面印出學籍記載表，黏貼照片及簽名後繳交；並同意所填各項直接、間接資料，在世新大學學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授權世新大學作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
6. 【註冊課務組表二~一】證件黏貼表：請詳填並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居留證影本。
7. 【出納組】世新大學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參、注意事項

一、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分機 82127、82128、82119)

1. 繳費單於 8 月中旬寄發。
2. 學生應按繳費單說明，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學雜各費。
3. 僑生、外國學生應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費。
4. 本校調整日間學制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 107 年 7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施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除繳交學分費外，第一年另需繳 500 元之雜費，第二年起另需繳交 1,000 元之雜費。碩士班學生第 3 年 (廣電系創作組第 4 年)，博士班學生第 4 年，除比照大學部延修生收費方式繳交學分費外，另需繳交 4,500 元之雜費；碩士班學生自第 4 年起 (廣電系創作組除外)，博士班學生自第 5 年起，另需繳交 5,000 元之雜費。

二、選課

請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網路選課手續，並詳閱註冊選課手冊中選課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新生學分修習及課程計劃，如有疑慮，請逕向就讀學系查詢。

三、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分機 82078、82079)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參考網址：世新大學首頁→新生→新鮮人專區→學務各項新生資訊→衛生保健組)

四、外國學生保險證明文件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 分機 82326、82327)

外國學生新生註冊時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

五、僑、外生輔導 (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 分機 82326、82327)

本校國際事務處設有僑外生輔導人員，如有生活輔導相關問題，可洽輔導人員詢問。

<http://global.web.shu.edu.tw/>；(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或校網 <http://www.shu.edu.tw/> → 國際事務處
Email: ocsc@mail.shu.edu.tw

六、學生證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分機 82032~82039)

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統一製作學生證，請於開學後兩週至教務處領取。

【學位境外生】新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注意事項

1. 個人基本資料建立：

僑外生

- (1)僑外生於新生入學時應至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填寫境外生基本資料，於新生報到時統一填寫。
- (2)港、澳地區僑生來臺後，應立即持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前往移民署臺北市/新北市服務站申請居留證；其他地區僑生、外籍生來臺後，亦應立即持中華民國簽證及護照前往移民署臺北市/新北市服務站申請居留證。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十五日內，向移民署臺北市/新北市服務站申請延長效期。僑外生申請居留證後，應將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三份交至國際處境外生服務中心存查。
- (3)凡境外生在臺居住地址、連絡電話或 E-mail 等資料異動時，請主動前往國際事務處更正。

陸生

- (1)陸生於新生入學時應至兩岸事務處陸生服務中心填寫境外生基本資料，於新生報到時統一填寫。
- (2)陸生來臺後於 2 個月內需至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3)凡陸生在臺居住地址、連絡電話或 E-mail 等資料異動時，請主動前往兩岸事務處更正。
以上證件辦理，均由陸生服務中心協助辦理。

2. 醫療保險與全民健保：

僑外生

- (1)僑生及港澳生 9 月份抵臺未滿 6 個月者，可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依規定每人須繳醫療保險費（僑生及港澳生新臺幣 560 元/6 個月）。抵臺居留連續滿 6 個月者，自期滿 6 個月之當月開始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費部分，自 103 年度起，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已來臺入學(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僑委會補助，符合資格者，其參加全民健保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每個月新臺幣 749 元，由僑委會補助 50%(每個月新台幣 374 元)。

以上醫療保險及健保辦理，均由境外生服務中心協助辦理。

- (2)外籍生 9 月份抵臺未滿 6 個月者，應加入商業醫療保險「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依規定每人須繳醫療保險費（新臺幣 3000 元/6 個月）。抵臺居留連續滿 6 個月者，自期滿 6 個月之當月開始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每月自付新臺幣 749 元）。以上醫療保險及健保辦理，均由境外生服務中心協助辦理。
- (3)僑外生如因休學、退學或畢業離校時，應同時到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辦理全民健保之退保、轉出與退費手續。

陸生

(1)陸生加入全民健保依政府法規辦理，目前依規定加入商業醫療保險「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依規定每人須繳醫療保險費（新臺幣 3000 元/6 個月）。

以上提及醫療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每學期於學雜費繳費單代收代付，如遇保費調整，將依新收費標準收費。

3. 工作許可證申請：

(1)僑外生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每星期最長工作時間為 20 小時（寒暑假除外）。外籍生另需加填「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證明書」。

(2)僑外生如符合上述規定，欲申請工作許可證應於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申請，應備掃描文件：居留證影本（居留證到期者應先辦理延期）、護照影本、在學證明、填寫切結書及清寒證明（僅外籍生須向境外生服務中心申請）、審查費 100 元，前往國際處境外生服務中心申請。

(3)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 <https://goo.gl/Nv2MGY>。

(4)工作許可期限：第一學期自 10 月 01 日至隔年 0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 04 月 01 日至同年 09 月 30 日止。

(5)僑外生如因休學、退學或畢業離校時，而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繳回國際處境外生服務中心。

4. 各類儲金帳戶申請：

凡就讀本校之境外生，在臺開立各類儲金帳戶時，須檢附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可向學校申請出具)、居留證及護照，無需代理人同意書，限本人親自辦理。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服務中心(僑外生諮詢)

電話：+886 2 2236-8225#82326、82327

Email：ocsc@mail.shu.edu.tw

兩岸事務處 陸生服務中心(陸生諮詢)

電話：+886 2 2236-8225#63828~63832

Email：ocse@mail.shu.edu.tw

請由校網頁 (<http://www.shu.edu.tw/>) 進入後點選新生入學資訊, 後點選新生入學快速連結相關資訊(每個標題都務必點選進入瀏覽)

108私立大學(綜二類)	新生註冊率
世新大學	94.5%
亞洲大學	94.27%
靜宜大學	93.24%
元智大學	90%
長榮大學	89.66%
開南大學	88.72%
真理大學	84.58%
中華大學	77.41%
大葉大學	76.88%

世新大學註冊率94.5%！穩坐私立綜二類大學第一名

亞洲夢工廠 全媒體全傳播 夢想從世新開始

貼心提醒 Reminder

新冠肺炎專區 | 網路報名 | 招生訊息 | **新生入學資訊** | 徵才專區 | 選課資訊 | 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專區

相關資訊 招生資訊網

相關資訊 助學措施

相關資訊 為高中生辦的活動

相關資訊 新生入學資訊

相關資訊 **新生入學快速連結**

網誌報名 | 招生訊息 | 陸生招生專區 | 陸生短期研修專區 | 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 | 外國學生招生 | 考古題 | 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 | 特色系所大展現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弱勢學生住宿優惠

研究生 | 研究在職生 | 轉學生 | 大一學生 | 雙聯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因疫返臺就學銜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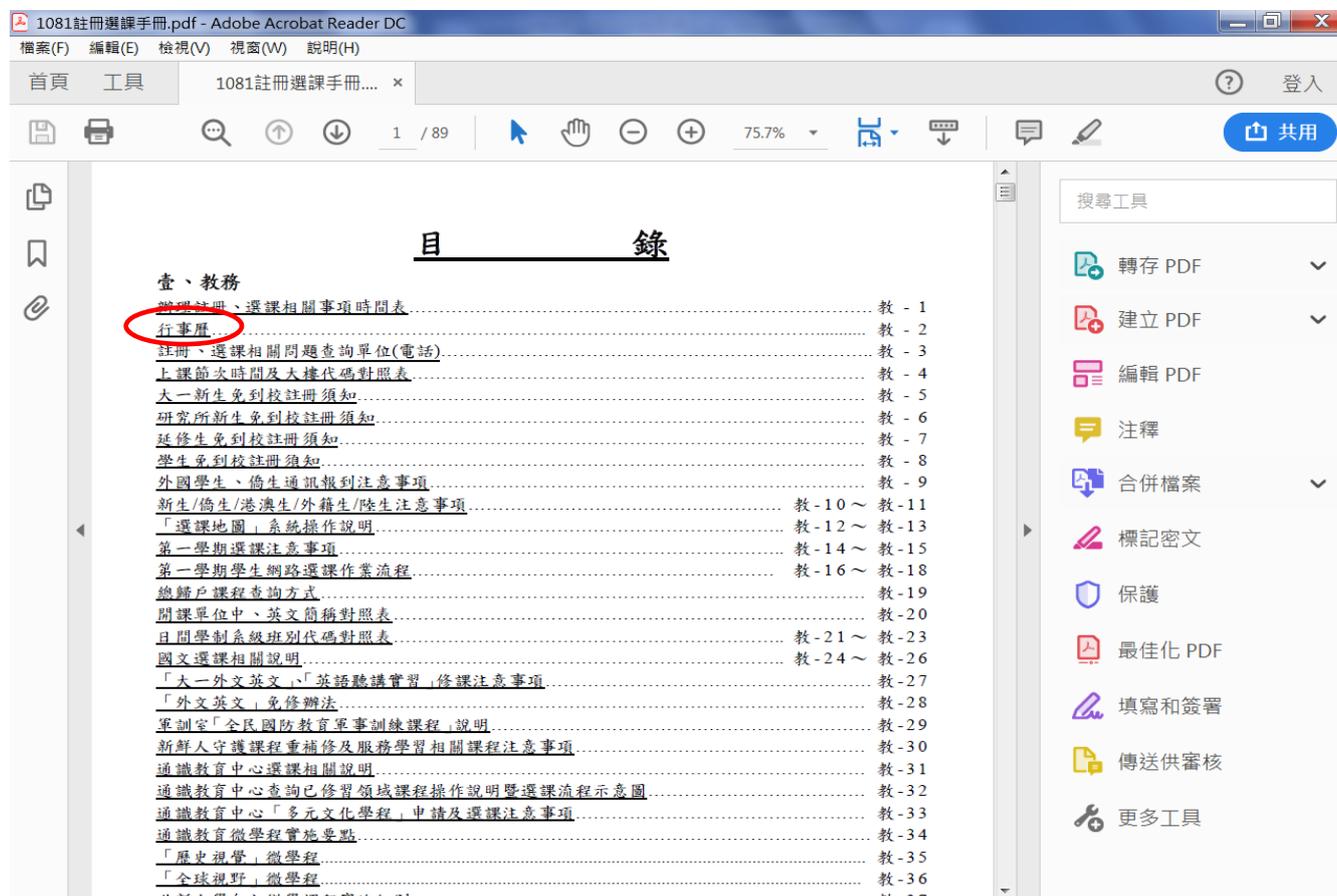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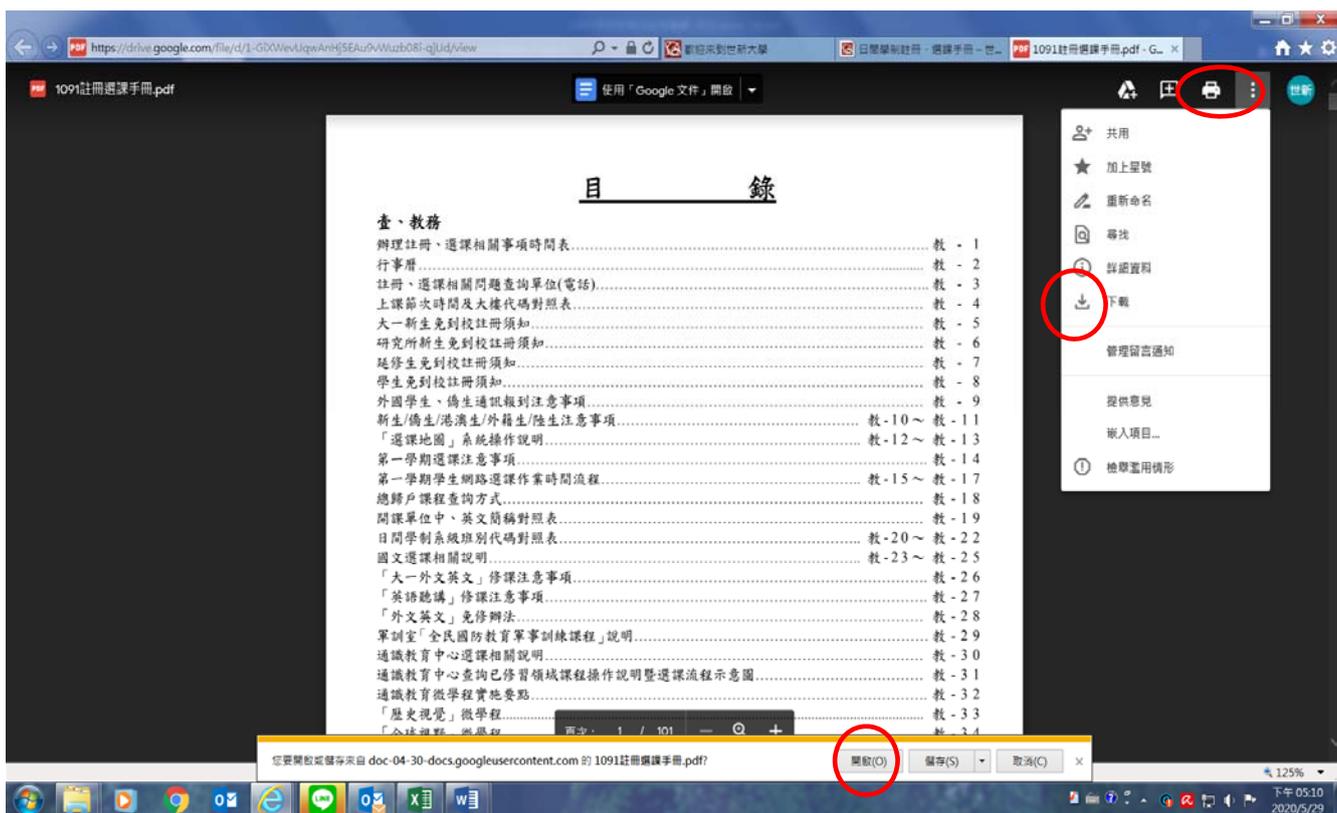
學號查詢 | 新生填報資料 | 選課地圖 | 開課查詢 | 註冊選課手冊(日間學制) | 註冊選課手冊(進修學制) | 宿舍資訊 | 租屋資訊

註冊選課手冊請由校網頁（<http://www.shu.edu.tw>）→新生入學資訊→新生入學快速連結→註冊選課手冊（日間學制）→1091日間學制註冊、選課手冊。

操作方式如下：

先於校網頁新生入學快速結上點選註冊選課手冊(日間學制)





注意到每一個標題下都多了一條直線喔，這時若是想看行事曆，只要在行事曆處點一下滑鼠，就會自動跳到行事曆的頁面囉。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事曆

年月	星期 週次	日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九 年 八 月								八 月 1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7 日)寄發大一新生資料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 月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2 日)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申請及收件截止
		6	7	8	9	10	11	12	(7 日)恢復一般上班時間 (9 日)註冊繳費截止日 (8-9 日)新生始業活動、新生健康檢查 (11 日)全校導師暨專任教師會議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開學日，正式上課 (15-16 日)在校生健康檢查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日)全校實施地震避難演練 (25 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日 (26 日)行政人員補班 (10 月 2 日 中秋節彈性放假) (26 日)進修學制照常上課
	三	27	28	29	30	十 月 1	2	3	(29 日)期初暨期中教學建議調查開始 (1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 (2 日)調整放假 (1-4 日)圖書館休館 (2-4 日)進修學制照常上課

比照重要時程表，可依上述方式將滑鼠點在想看的地方就可以清楚的看見資料噢。

新生入學意願登記步驟說明

步驟一：進入世新大學首頁->在校生



步驟二：在校生->學生教務系統



步驟三：學生教務系統->輸入帳號：(學號)

密碼：(出生月日(4碼)加上身分證字號(10碼)英文字母請小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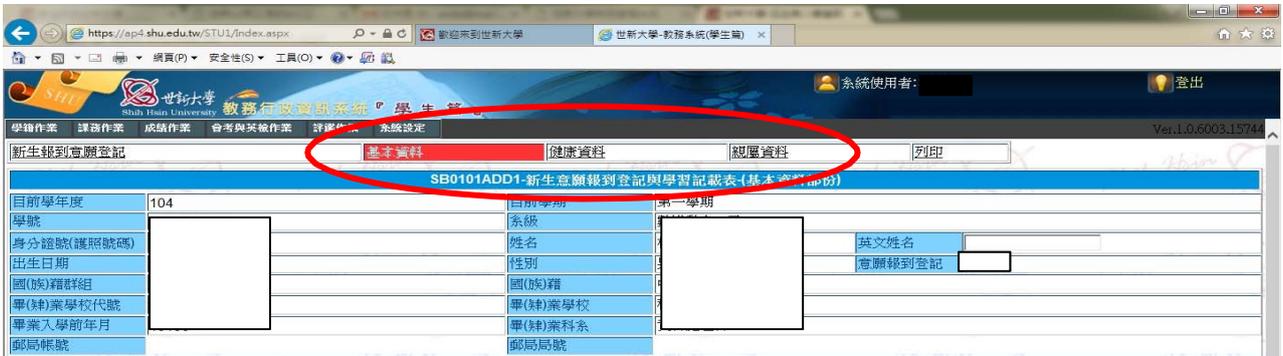
步驟四：點選學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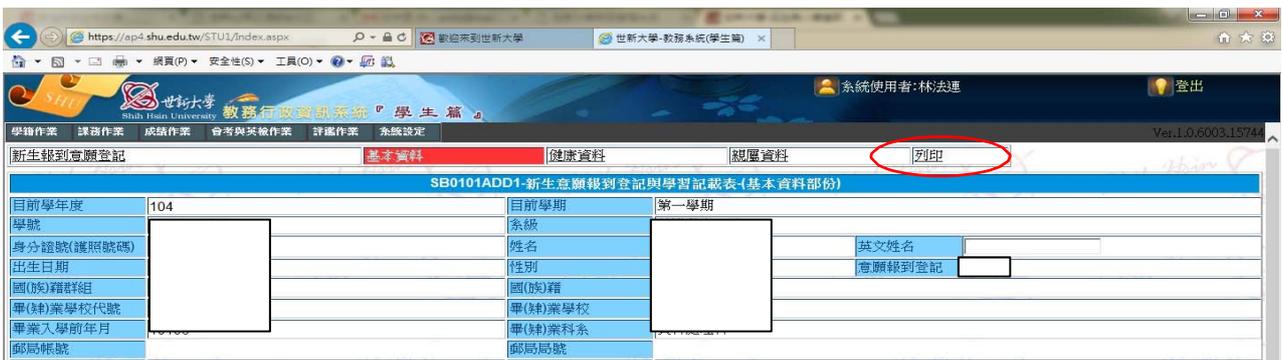
步驟五：點選新生意願報到登記



步驟六：填寫資料 (基本資料、健康資料及親屬資料)



步驟七：列印。將填寫完後資料印出貼上照片，跟蓋有學校印章的高中(高職)畢證書影本，於8月20日(一)前以限時寄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注意：列 印時會開啟新的網頁視 窗，請解開您的彈跳視 窗封鎖，即可看到列印 資料。

步驟八:進入 SB0101-新生學籍記載表填報頁面之後，請點選 **新生入學問卷** 開始填答。

步驟九:雲端問卷系統主畫面：選擇問卷填寫。

問卷編號	問卷名稱	問卷類型	發問單位	填答時間起迄	送單人數上限	我已填答
A70-00-2019-0711-01	世新大學校務研究計畫108學年度新生入學問卷	問卷調查	研發處	2019/07/22 00:00 2019/07/22 23:30	2600	還沒

步驟十:問卷填答頁面，請您依照各題題目說明以及注意事項填答。

步驟十一: 填答注意事項: 問卷分為三種題型(單選、多選、排序)。排序題型請輸入英文代碼即可; 且不重複選項。請您確認每一題皆確實填答。

3 在您選擇就讀目前學系時, 下列原因是否重要? (請擇前5排序, 僅輸入英文代碼即可)

(A) 父母、家人的影響或建議
 (B) 師長的影響或建議
 (C) 朋友、同學、學長(姊)的影響或建議
 (D) 自己的興趣
 (E) 自己過去的學科能力
 (F) 考慮分數落點
 (G) 喜歡這所學校(選校不選系)
 (H) 喜歡本校的其他科系(可轉系、輔修)
 (I) 工作機會與未來的生涯發展
 (J) 擁有實習機會

1 D
 2 F
 3 A
 4 I
 5 J

請您注意此種排序題型:
 1. 僅輸入英文代碼即可
 2. 不重複選擇

步驟十二: 填答完畢後, 請您詳讀個資聲明並確認填答無誤後送出。

43 感謝您填寫本問卷, 以下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向您告知本問卷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1. 蒐集單位: 世新大學研究發展處
 2. 蒐集目的: 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 將僅限世新大學做為校務研究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C〇——個人描述、C〇二—三 家庭背景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前述特定目的持續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校內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辦理前述特定目的業務之人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書面、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
 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您可向本校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 請您與本校業務承辦人聯繫(電話02-22368225 轉63555), 我們將盡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至少勾選1項)
 同意

請詳讀個資聲明, 以確保您的權利, 並確認填答無誤後, 按下送出填答結果。
 ※送出後無法修改

(請確認後再送出, 送出後無法重填) **送出填答結果**

世新大學 版權所有 © 2013 Shih Hsin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步驟十三: 送出填答結果後, 請 **回主畫面** 確認「我已填答」欄位顯示 **填過了**。

雲端問卷

Shih Hsin University

以下是等待您填寫(或與您有關)的雲端問卷, 請點下列「問卷名稱」進行填寫:

● 等待您填寫的雲端問卷 ● 與您有關的雲端問卷 [前往雲端問卷後台維護](#)

問卷編號	問卷名稱	問卷類型	發問單位	填答時間起迄	送單人數上限	我已填答
A70-00-2019-0711-01	世新大學校務研究計畫108學年度新生入學問卷	問卷調查	研發處	2019/07/22 00:00 2019/07/22 23:30	2600	填過了

世新大學 版權所有 © 2013 Shih Hsin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採取網路選課四階段方式進行：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為在校舊生選課（含各年級復學生），第三階段為新生、轉學生及一年級復學生選課，第四階段為全校選課（選課時間請參閱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

第一階段在校生選課為預選志願蒐集，本階段選課不設人數上限（點選不表示選課成功），大學通識、體育課程依志願序篩選，以第 1 志願選上之課程不可退選。

第二階段在校生選課，可即時得知選課結果；以第 1 志願選上之興趣選項課程不可退選（通識、體育）。

第三階段新生、轉學生及一年級復學生選課，為選課志願蒐集，在規定時間內，不論何時點選，皆不影響選課權益；本階段選課不設人數上限（點選不表示選課成功）；大一國文、通識、體育課程依志願序篩選，以第 1 志願選上課程不可退選。

第四階段為全校選課，可即時得知選課結果；以第 1 志願選上之興趣選項課程不可退選（大一國文、通識、體育）。

請同學注意：每日加退課次數有上限 250 次（不論成功與否，皆列入計算），及連線停滯時間 10 分鐘的限制。

二、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告前，必須先填寫前一學期所修習課程之網路教學意見問卷，完成後才可查詢選課結果，請及早填寫勿集中於選課時段，以免無法進入選課系統。（大一新生免填）

三、加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課程、語言實習器材課程者（課程名稱前有 0 符號），均須於第四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後二週內繳費，逾期未繳交者，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刪課。

四、日間學制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均為 25 學分，上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經學系主管核可者，可加修 6 學分或 6 小時。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可加修一門課程，研究生、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讀一門課程。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任課教師若有特殊之選課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選課須事先查明，如有自行加選或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單位得逕行予以刪除課程或自行配班，學生不得有異議。

六、選課時，學生所修讀之各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含不同學制）。如有衝堂，所衝堂之各課程，當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七、選修分段上課之課程者，其中單一時段，以單、雙週區別（隔週上課 2 小時），週別之認定，以本校行事曆上之週次為準。

八、課程名稱、學分相同之課程，已修讀及格者，重複修讀多次以上，僅承認其一次及格成績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又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以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為原則，惟因課程變更須重補修者，得依開課單位指定之課程修習。

九、有先後順序之課程，先修課程未修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制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

日間學制碩士班與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學生不得相互選課（合開課程除外）。

十、一至二年級學生，除特殊原因經簽報核准免修或停修體育課程外，每學期均必修體育。

三、四年級體育為興趣選項選修課程，每學期各二學分，一學期限修一門，學生修讀有學分之體育興趣選項選修課程，至多僅採計二學分為畢業學分數。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得修習已開成之碩士班二門課程（在職專班除外），但不得修習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六十分（含）為及格。

前述狀況所修課程學分，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並受學則第二十九、三十條規範，但不列入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十一、每學期網路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請務必詳實核對所選課程名稱、學分及修課別等，如有錯誤，須在規定之時間內親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更正，逾期視同選課資料無誤。

網路上未列之課程，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課程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十二、學生辦理停修，依規定必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完成，逾期不得辦理。

停修後學分總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學分數；核准停修之課程一律不退費，若涉及欠繳費用者，仍應繳清原有費用。

停修核准結果可至 SC0106-學生課表查詢確認。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網路選課作業時間流程

課表查詢：世新大學校網 -> 在校生 -> 資訊服務 -> 學生教務系統 -> 輸入學號密碼

選課作業：世新大學校網 -> 在校生 -> 資訊服務 -> 選課系統-> 輸入學號密碼

- 請同學先查詢「當學期個人課表」，並仔細閱讀選課手冊中之選課注意事項。
- 若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行為，如：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及相關規範禁止之行為發生，經查屬實者，行為人將受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請同學勿誤人誤己！

109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

壹、新生、轉學生、一年級復學生、雙聯生選課

第三階段 (預選)	選課循環	學制	年級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輪	D.M		博碩士新生(含一年級復學生、在校生)	8/18-8/20
A			大一新生(含一年級在校生)	8/18	
A			大二、大三轉學生、大三雙聯生	8/19	
A			大一復學生		
第二輪	A		大一新生(含一年級在校生)	8/20	
			大二、大三轉學生、大三雙聯生		
			大一復學生		

注意事項	1.選課方式:選課志願蒐集，在規定時間內，不論何時點選，皆不影響選課權益。 2.本階段選課不設人數上限(點選不表示選課成功)。 3.大一國文、通識、體育課程：依志願序篩選(以第1志願選上不可退選)。 4.每日點選確認選課次數有250次的上限限制，超過者，當日無法再選課。
------	--

選課彙整	1.各學系修課人數超過上限(各學系之規定或教室容量)時，專業課程：以本班、本組、本系、本學制、外學制為優先順序判別。 2.選課彙整產制順序：專業課程→國文興趣→通識領域志願→體育興趣志願。 3.選課課程經由電腦系統彙整篩選判別後，於8/31下午2點公告選課結果。
------	---

貳、全校選課

第四階段 (即時)	選課循環	學制	年級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輪	D.M.I		博碩士、產業專班各年級	9/9-9/11
9/14-9/18					
A			大四	9/9	
A			大三	9/10	
A			大二	9/11	
第二輪	A		大四、大三	9/14	
				9/15	
				9/16	

	第三輪	A	各年級	9/17-9/18	
注意事項	1.選課方式：線上加退選，即時得知選課結果。 2.選課前，必須先完成前一學期（大一新生免填）所修讀課程期末教學意見問卷填寫。 3.以第 1 志願選上之興趣選項課程不可退選（大一國文、通識、體育）。 4.依選課辦法第 7 條規定：學生如有自行加選不符規定者，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單位得逕行予以刪除該課程，或自行配班，學生不得有異議。 5.凡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請詳閱備註欄之修課條件及限制。 6.每日點選確認選課次數有 250 次的上限限制，超過者，當日無法再選課。				

參、例外處理

	選 課	年 級	時 間	辦 理 地 點
例外處理	大一國文、大二體育群組課程，未選課同學強制配班	大一 大二	9/21 09:00-17:00	中文系 體育室
	1.大四修讀碩士班課程 2.申請加（超）修課程 3.跨學制修課（依學生歸屬至教務處或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各年級	9/23 14:00-17:00	各學系所 註冊課務組 進修教育中心

*附記：網路選課結束後，教室會有異動，自 9 月 23 日(星期三)起，請先上網查明教室。

肆、校際選課

	選 課	年 級	時 間	辦 理 地 點
校際選課	外校生辦理校際選課及繳費	各年級	9/24 14:00-17:00	各學系所 註冊課務組 進修教育中心 出納組

【注意】

- 凡修習使用電腦及網路通訊課程、語言實習器材課程者（課程名稱前有“0”符號），需繳交相關使用費用（已於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內支付者，不需再繳）。
- 繳費注意事項：

日期	處理事項
109 年 9 月 28 日～ 10 月 12 日	加退選補繳費
109 年 10 月 14 日	教務處依據總務處出納組提供之未繳費學生名單刪除課程

- 10/15 - 10/19 請同學上網確認本學期課表：
世新大學校網→在校生→資訊服務→學生教務系統→輸入學號密碼→課務作業→SC0105-學生選課確認
- 10/21 教務處批次確認選課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辦理停修日期為 109/11/16 至 109/11/30

【學務】

一、世新大學各項助學措施

項 目	申請時間	申請辦法/資格	分機
教育部 學雜費減免	109/08/10 至 109/09/02	申請人須具有下列身分，方符合申請資格： 1. 中低收入戶學生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 低收入戶學生 6. 現役軍人子女 3. 原住民族籍學生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 8. 軍公教遺族(卹期內、卹期滿) ※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身分者，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未達 220 萬，方符合申請資格；身心障礙證明請附上「彩色影本」。 ※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或領有其他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83091
就學貸款	109/08/10 至 109/09/02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低於 120 萬元，方符合申請資格，另區分 1. 低於 114(含)萬，就學期間利息全額教育部負擔。 2. 介於 114-120 萬，就學期間自負半額利息。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須 2 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方可辦理，就學期間自負全額利息。	82064
還願助學金	109/09/14 至 109/09/25	凡本校學生(具正式學籍者) 該學期未享有生活助學金，在校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者，均可提出申請。	82095
弱勢學生 助學金	109/08/10 至 109/10/16	此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金額 1 萬 2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 3. 不動產低於 650 萬 2. 家庭利息所得低於 2 萬 4. 未請領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含)60 分以上 ※同時具有減免身分或領有其他政府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請	82064
弱勢學生 校外住宿優惠 (租金補貼)	109/09/18 至 109/10/19	此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於校外租屋，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83091
世新大學 急難救助金	事發 3 個月內	本校學生凡遭受變故，影響家庭生計，致無法繼續課業者，得由學生或該系主任、導師、輔導教官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救助。本急難救助金視情節輕重補助每名新台幣 1 萬至 5 萬元，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但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83091

項 目	申請時間	申請辦法/資格	分機
築夢翠谷 助學措施	《實施對象》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其修業年限內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請「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與「住宿優惠」。		
	109/08/10 至 109/09/02	《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經教育部減免後之學雜費餘額由學校補助。	83091
	109/08/10 至 109/09/02	《生活助學金》 1. 舊生初次申請學業成績需達 60 分(新生不限成績)，非初次申請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 2. 申請學生需由生輔組安排至校內各單位服務學習，並親筆書寫感謝信予捐款人且參與學校辦理之講座或活動 2 場以上。 3. 每月給予 8 千元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撥 4.5 個月。	82064
	依宿舍管理 中心公告時間 提出申請	《住宿優惠》 1. 凡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住宿優惠。申請人為本校新生者，不需檢附成績證明。 2. 申請時間依宿舍公告每學年受理 1 次為原則。 3. 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於免費住宿；如因次學期無法持續取得低收入戶證明，而不符合免費住宿資格，需繳交住宿費方得續住至該學年結束。 4. 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住宿(校外宿舍)。 5. 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方具住宿優惠資格，並依申請順序優先補位，額滿為止。如有問題請洽宿舍承辦人。	82076
飛躍翠谷 助學措施	《實施對象》 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本校經濟弱勢在學學生，方符合申請資格： 1. 當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等學生。 2. 不具前款資格者，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或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定有需協助之經濟弱勢學生。		
	依學務處 各單位 公告時間 提出申請 (學期間)	《實施內容》 1. 灌溉學習計畫：請洽生活輔導組	82094
		2. 攜手成長計畫：請洽諮商中心	82082
		3. 展翅翱翔計畫：請洽生涯發展組	82090
		4. 適才培育計畫：請洽課外活動組	82069
		5. 健康促進計畫：請洽衛生保健組	82078
		6. 住宿藝文計畫：請洽宿舍管理中心	82073

※ 注意事項：

- 一、「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 二、「飛躍翠谷助學措施」各項計畫內容請上學務處網站查詢。
- 三、其他各類助學措施詳細資訊，請上學校網站「在校生-就學獎助專區-助學措施專區」查詢。

二、世新大學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辦須知

壹、办理流程

辦理時間	開始辦理：109年8月10日 — 截止收件：109年9月2日
驗證地點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程序	步驟1：登入世新山洞口→學務資訊系統→學務資料填寫/申請→填寫資料→列印申請表（簽名）。 步驟2：親送或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 步驟3：依本校規定時間至學校網站列印「減免後繳費單」→繳清餘額→完成註冊。
提醒事項	※ 凡符合減免資格，於法定修業年限且在減免次數（即法定修業年限乘以2）上限內之學生，每學期依就學優待減免規定可於本校減免辦理時間內提出申請。 ※ 教育部減免項目以「學費」及「雜費」為主，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語言實習費」不符合優待規定，自104學年度開始，本校減免不含使用費。 ※ 辦理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應於註冊前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程序，不得先行繳費用後再予退費。 ※ 如有減免相關問題，請電洽生輔組承辦人(分機 83091)。

貳、注意事項

一、多重減免及補助者：

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惟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與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性質不同，享有同時申請之權利。學生日後如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二、休學退學者：

教育部規定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及退費。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子女者：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其餘身分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就學費用。自98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申請減免就學費用。

四、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或教育部修改相關規定時，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參、減免額度及應繳(驗)證件

一、具減免身分有效之續辦者：

1. 每學期結束前注意學校網站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2. 每學期重新繳驗證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者，應於每學期上網登錄，繳交申請表和證明至生輔組辦理。
3. 無須每學期重複繳驗證件：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族籍學生向本校初次申請經核准在案者，逕予核發至畢業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上網登錄，並繳交申請表至生輔組辦理。

二、減免資格新成立者：

攜帶相關證明或公文於開學兩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將不受理申請件。

減免類別		減免額度		應繳(驗)證件	備註
◎新辦者須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件 ◎續辦者須檢送申請表至生輔組	軍公教遺族	卹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以下項目於學期中發給： 書籍費每學期發給1500元 制服費每學期發給1000元 副食費每月發給2800元 主食費每月發給728元 (主、副食費新生第一學期及畢業班第二學期發給五個月；其餘發給六個月)	1. 申請表 2. 撫卹令、撫卹證明或核定函(驗正本/收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1.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2. 本項所稱之「撫卹」係死亡撫卹，非傷殘撫卹。 3. 本減免範圍不含現職公教人員。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5. 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制服費相關補助。
		卹滿	半公費(因病死亡) 學費、雜費、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主食費減免50%(減免二分之一)		
	學生	原住民民族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新辦或續辦者每學期須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	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全額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驗正本/收彩色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1. 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2. 若學生與家長不同戶籍，請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 3. 學習障礙者，須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4. 確認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於有效期限內，也尚未到重鑑定日期。 5.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其學生應具有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中	學費、雜費減免70%		
		輕	學費、雜費減免40%		
	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全額	1. 申請表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低收入戶卡(驗正本/收影本)	1. 中低及收入戶資格及相關申請事項請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2. 所持證明文件之備註欄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 3. 確認所持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4. 清寒證明不得辦理本項減免。
		中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減免60%(教育部補助) 依本校築夢翠谷助學辦法，大學部學生另減免40%(學校補助)		
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	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60%。	1. 申請表 2.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1. 確認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內。 2. 如家中有2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惟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子女	現役軍人	學費減免30%	1. 申請表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 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辦法請查詢：世新大學首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學雜費減免。

世新大學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山洞口登錄流程

<p>Step 1</p>		<p>至世新大學首頁，點選「校務資訊系統-6.1 世新山洞口」，輸入帳號及密碼。</p> <p>《備註》 若初次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生之出生月日(4碼)加上小寫身分證字號(10碼)。</p>
<p>Step 2</p>		<p>進入山洞口後，點選左方欄位「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生)」，點開資料夾「+」，從「學務資料填寫/申請」進入填寫畫面，依序填妥各項資料，列印<u>申請書(需簽名)</u>，並將「<u>減免申請表</u>」及「<u>證明文件</u>」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郵寄或親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p>

三、世新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辦須知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勿先繳費，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貸款之費用視同繳費
未貸款之項目，需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後即完成註冊手續

一、申貸資格：

1. 具本校正式學籍及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2. 最近一年度家庭總收入低於 120 萬元整者。

二、家庭總收入審查對象分列如下：

1. 學生未婚者：查核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雙親離婚者：戶籍謄本內記載父母共同監護者，審查父母及學生等 3 人年度總收入；記載父親(母親)監護人，則審查父親(母親)及學生等 2 人年度總收入。未記載監護者(即無監護權協議者)，於 85 年 9 月 26 日前離婚者，由父親任監護人；於 85 年 9 月 27 日後離婚者，由父母親共同監護。
3. 學生已婚：將審查學生及其配偶等 2 人年度總收入。

※申貸時無須附家庭收入證明，由學校彙整後於每一學期規定時間內統一上傳教育部系統審查。查核結果請學生約第 6 周自行至山洞口系統查詢。

※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規定辦理，目前依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15% 計算，並固定於每年 2 月 1 日、5 月 1 日、8 月 1 日、11 月 1 日重新計算。

109-1 就學貸款重要提醒「繳交截止日 109 年 9 月 2 日」，無論「線上續貸」或「至各分行臨櫃」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請上傳或持「世新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辦理，非「註冊繳費單」。台北富邦銀行貸款項目、金額必須與就貸系統可貸金額一致，如有差異，需至銀行修改貸款金額。

	注意事項	說明
1	申請時間	學校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 銀行開始對保時間：109 年 8 月 1 日 學校截止收件：109 年 9 月 2 日
2	申請資格	家庭收入須低於 120 萬； 家庭年收入計列對象為學生+父母親或配偶 教育部家庭收入查核結果，請約第 6 周自行至山洞口查詢
3	就學期間利息負擔方式	A.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利息全額由教育部負擔； B. 家庭收入 114~120 萬(含)，利息由教育部與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C. 家庭收入 120 萬以上，必須同時有另一名兄弟姐妹就讀高中以上，方可辦理就貸並自負全額利息。

4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	A. 至山洞口登錄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B. 依申請書金額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 C. 將對保後資料交回學校。
5	每學期應繳資料	1. 世新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 2. 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撥款通知書 3. 首次辦理同學另須繳交： 學生及父母親(或配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詳載。 A、M、D、I 學制 交至學務處生輔組(言論廣場旁) S、U、C 學制 交至終身教育學院(管院1樓大廳)
6	可貸款項目	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 3 千元、生活費(低收入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上限 2 萬元)。
7	不可貸款項目	已辦理學雜費減免金額、弱勢學生助學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語言教室使用費、宿舍保證金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須繳費者方可貸款，如因加退選造成可貸款金額異動，需至銀行修改貸款金額。
9	學生團體保險費	如未申貸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後，須自行列印繳費單補繳費，才算完成註冊；開學日起 10 天內逾期未補繳團體保險費，視同『自願放棄保險』。
10	延修生 進修學制	請務必確認當學期選修學分後再進行就學貸款申請，如因加退選課程造成可貸款金額有誤，須至銀行修改金額，才算完成就學貸款。
11	轉學生	正取生：需報到當天繳交就貸相關資料(如說明 5)。 備取生：需錄取後 2 天內繳交相關資料(如說明 5)。
12	校外住宿費 書籍費 中、低收入戶生活費	款項將於教育查核收入結果公布後，由學校先行墊支撥付，收入 114 萬以下約第 8 周，114 萬以上約第 12 周。 申貸同學請務必將撥款帳戶交至總務處出納組，以利撥款作業。
13	學期間辦理休、退學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若因故於學期間辦理休學或退學，須取消就學貸款並補繳當學期學雜費，或至富邦銀行修改貸款金額。
14	逾期辦理學生	需自行查核家庭收入是否符合就學貸款資格，除須繳交說明 5 之資料，還需繳交學生+父母親「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就學貸款相關查詢	就學貸款各項重要事項公告、當學期資料繳交狀況與歷年貸款紀錄，同學可至隨時「山洞口-就學貸款相關查詢」查詢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承辦單位：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電話 02-87516665-按 5

*本校就學貸款承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電話 02-22368225 轉 82080、82064

世新大學就學貸款山洞口登錄流程

<p>步驟一</p> <p>請至校首頁—校務資訊系統—世新山洞口</p>	
<p>步驟二</p> <p>登入帳號為：完整學號（含英數字，開頭英文字母為小寫） 預設密碼為：出生月日4碼 加上 小寫身分證字號 例如：同學A君的出生月日為01月02日，身分證字號為A123456789，則密碼預設值為“0102a123456789”</p>	
<p>步驟三</p> <p>*左側欄點開【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生)】>【學務資料填寫/申請】</p> <p>*資料送出後，可至各項查詢系統，查詢申請狀態</p>	

《再次提醒》

須於 **109年9月2日** 前將下列資料【繳交或掛號寄回生輔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 A. 世新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須親筆簽名)
- B. 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撥款通知書
- C. 第一次辦理同學須繳交-

學生+父母親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詳載。

【總務】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列印繳款單及繳費日程表(日間學制)

註冊繳費日期	處理事項	繳款方式
新生繳費截止日 109/8/27	1. 請依繳費單說明繳費。 2. 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寄發繳費單，寄發日期 109/8/14 前，繳費截止日 109/8/27。 3. 如未收到繳費單，請至世新大學首頁/學生/繳費資訊/列印繳費單。	■ 郵局臨櫃繳款：逕向郵局各分行繳納。 ■ ATM 轉帳。 ■ 信用卡語音、網路繳款。 (學校代碼：8814602219，轉入帳號同繳款單之「金融卡轉帳帳號」。信用卡語音電話：02-2760-8818。) ■ 便利商店繳費：請持繳費單至 OK、全家、統一或萊爾富便利商店繳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繳款金額限 8 萬元以下。

*網路印表機校內設置地點

hp 4515 黑白雷射印表機：管院大樓 1F、C106 教室、大禮堂小計中、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圖書館一樓、五樓、六樓

註冊繳費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除應退學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具函請准延緩註冊或報准休學外，即予退學。

二、其他繳費說明及相關事項：

- 已繳費之繳款單收據請妥為保管，遺失不予補發。
- 繳款單金額不可自行塗改。
- 住宿生於繳交住宿費後，憑繳費收據第一聯辦理住宿手續。
- 辦理就學貸款及各類減免學雜費同學，請詳閱「就學貸款須知」及「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說明」。

撤銷就學貸款者，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撤銷後再列印繳款單。

-----請沿線撕開黏貼於信封上寄回-----

【附錄四】新生通訊報到專用表件

【註冊課務組(表一)】

【109學年度大一新生通訊報到專用信封】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A4信封袋面

請貼足
限時郵資

寄件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錄取學系		組別 (未分組免填)		班級	

TO：11604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世新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啟

請將下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於 8月20日(四)前，以限時方式寄回本校。

1. 畢業證書影本(A4規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上網填寫「**學籍記載表**」，**列印後繳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教務處表二~一】**，請詳填並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 **【出納組】**世新大學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5. **【學務處】**役男(女生免填)兵役狀況資料表

世新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您好！歡迎加入世新大學，本校充分理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謹此向您說明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以下攸關您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校務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族別、緊急聯絡人(家屬)、家庭經濟狀況、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及文件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以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有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6. 學籍資料於學生畢業後本校將永久保存。
7.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日間學制請洽02-22368225#82022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進修學制請洽02-22368225#63811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

因行使上述權利，導致您的權益受損時，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為進行中低收入獎補助、急難救助、輔導服務、招生、人事管理作業、教務、學務及行政業務（例如：校內各單位因校務之需進行資料交換）等相關工作。
2. 為進行與本校業務相關之各種通知和連繫。
3. 為依各項法規和辦法進行學生的註冊、學籍、學位和成績管理等。
4. 為出具各種證明。
5. 除前述外，與本校管理、營運有關之必要事項。

本校使用您個人資料的方式與原蒐集目的不同時，將於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從事蒐集目的以外之使用。

三、例外原則：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入學新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四、個資擁有人使用帳號、密碼注意事項：

請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密碼等相關資料，勿將其提供給第三者，尤其是密碼；在您使用教務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功能後，請務必登出帳號。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資料。

五、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表二】 世新大學學籍記載表（樣張）

109 學年度

學 號	A109011111		系所 組別	新聞學系			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 黏貼二 吋照片
姓 名	中文	周文文						
	英文	Chou, Wen-Wen						
出生 日期	90 年 10 月 10 日		身分證 字 號	A211111111				
入學 身份	一般生							
報考 學歷 (力)	1. 畢業學校：台北市○○高中畢業 2. 入學區分：高級中學畢業 3. 畢業年月：一百零九年六月							
入學前 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家 長 或 緊 急 連 絡 人	稱謂	姓名	教育程度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	手機	
	父親	周○山	專科	○○金控	專員	02-12345678	09xx-123456	
	母親	李○琳	大學	○○幼稚園	教師	02-22345678	09xx-234567	
通訊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里○○鄰秀朗路○段○號2樓							
戶籍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里○○鄰秀朗路○段○號2樓							
電 話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e-mail			
	02-xx123456		09xx-345670		wenwen@xxmail.com			
我同意，世新大學為建置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依誠實、信用原則，在世新大學學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我個人之直接或間接資料，且已詳細閱讀「世新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確認所填個人相關基本資料無誤。								

學生簽名： _____

【表二~一】

證件黏貼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所組別名稱：_____

<p>身分證影本（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正面</p>
<p>證件黏貼處</p> <p>-----</p> <p>以上證件僅供世新大學複核學籍資料使用</p>
<p>身分證影本（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反面</p>
<p>證件黏貼處</p> <p>-----</p> <p>以上證件僅供世新大學複核學籍資料使用</p>

我同意，世新大學為建置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依誠實、信用原則，在世新大學學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我個人之直接或間接資料。

※並請另附原畢業學校加蓋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

【學務處-表一】

世新大學

學年度學生役男兵役狀況資料表

系 所 別	系 (所) 組 年 級 班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說明： 1. 尚未服役者，無須黏貼證明文件。 2. 已服役退伍者，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3. 因病停役者，貼停役令影本。 4. 免役體位者，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 5. 僑生及外籍生，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請沿線撕開填妥後通訊寄回

※凡本校新進之男同學均須填交本表，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由學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2-22368225#83088 侯慶達老師

世新大學

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請沿線撕開填妥後傳真

本校為收支款項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5 年，地區限於臺灣。

1. 茲 同意 不同意「世新大學以郵局轉帳方式撥發本人退選課程學分費、實習費、工讀金、獎助金、就學補助等」，作為本人收受款項之方式，以確保個人權益。
2. 本人如以銀行帳戶作為收受款項之方式，同意支付匯款手續費(郵局帳戶則免付手續費)。
*網路約定匯款日如遇假日，部分銀行會因假日系統維護造成退匯，將另於上班日一周內重新撥付款項。
3. 本人如不同意以郵局轉帳方式收受款項，經出納組通知領款，逾期未辦理即轉回學校帳戶，待本人請款時另行支付。如造成延後或未領款項，概由本人承擔，絕無異議。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 02-22368225#82127、82128、82119 總務處出納組。
5. 請勾選付款方式並填妥資料，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帳戶。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需自付手續費)	受款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電話：(02)2236-8225#82127、82128、82119

黏貼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校址：台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教務處編印

網址：<http://oaa.shu.edu.tw/>